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

89年6月1日第63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8月2日第168次校教評會備查

90年6月8日第65次院務會議通過

90年7月18日第176次校教評會備查

92年1月9日第68次院務會議通過

92年1月16日第187次校教評會備查

96年12月21日第78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1月23日第225次校教評會備查

97年6月13日第79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30日第228次校教評會備查

103年11月28日103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103年12月12日第105次院務會議通過，103年7月1日第279次校教評會備查，修正第2條及第4條，103年7月14日第1041016493函發布實施

106年10月26日106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106年11月9日第121次院務會議通過，106年12月27日第295次校教評會備查，修正第2、4、6條（配合院級專業學院之成立修正委員產生方式），107年1月17日師大理院字第1071001348號函發布實施

-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評審各系、所、院級專業學院（以下簡稱專業學院）有關專（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聘期、升等、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專任教師之評鑑、長期聘任、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及名譽教授、與中研院或他校合聘教師之聘任等事項。
- 第三條 本會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行使職權。
-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本院院長、副院長及本院各系、所、專業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之委員組成，院長為召集人。
前項各系、所、專業學院推選委員之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各學系（含一系多所）自系務會議推選委員二人。
二、各獨立研究所自所務會議推選委員一人。
三、各專業學院（含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自專業學院院務會議推選委員二人。
各推選委員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產生，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本會有關開會及評審案件等事項，依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及本校教師評審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出席。本會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利害關係者時，當事人應行迴避，以維本會超然客觀立場。本會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必須經各該系、所務會議、專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本會備查後，始能解除本會委員職務。出缺之各該系、所、專業學院並得另行推選委員遞補之。
- 第七條 本院教師評審準則另訂之。
-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院務會議解釋之。
- 第九條 本章程經院教評會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